

5

2007年 第5辑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FAZHI CANKAO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沈宗灵:尊而不亲 无妄者善



沈宗灵,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23 年生于杭州,1946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1948 年在美国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获硕士学位。先后在复旦大学、北京大学等校执教。曾任北大法律系法学理论教研室主任,北京大学比较法——法律社会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总干事,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总干事,国际法律哲学与社会哲学学会中国分会第一任主席。

现任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特邀委员。1994 年当选为国际比较法科学院联系成员。

沈宗灵老师的个性是严格地循规蹈矩。自由、个性、规范,这些不同概念在沈

老师的毕生学术追求中得到了一种富有特色的完美结合。凡了解沈老师的人都会同意,作为一个法学教育家,他堪称严守学术规范与社会规范的楷模。沈老师能够成为这样的楷模当然有其自身性格、经历与修养方面的特定背景和原因,而这些方面却是作为学生所不应妄议的。对我而言,沈老师这种极有个性的言传身教是使我受益良多的一个重要存在,它使我由之而切身体会到,仅就学者的个体实践来说,学术自由是一个需要怎样的途径和努力方能实现的境界与追求。

(摘自《法制日报》)

2007 年 4 月 1 日 齐海滨)



法学之羞与教材革命

孔志国

近几年来,法学界的热门话题之一就是法律教育改革。法学教材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是国内法学教材的贫乏和落后,可说是“法学之羞”。

目前大多数法学教材,译介者除外,面孔千篇一律,大抵都如编者们本人,老是一副板着脸孔的样子,封面出奇的僵硬,内文版式出奇的单调,文字出奇的枯燥,结构又出奇的一致——只不过章节前后可能有些调整,编者们有所损益,出版社的名称变了变而已。这显然是非常可悲的事情!

当然,需要说明的是,第一,我不否认为数不少的学者编写或撰写了很有功底的法学教材,譬如沈宗灵先生所著之《比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姜明安先生主编之《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2003年出版);第二,法学教材生气的欠缺和出版社有非常大的关系。二十多年来,出版社对教材设计的重视程度以及在教材内容与作者的交流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教材给各出版社带来的巨大利润是无法相提并论的。

优秀教材鲜有推出的最重要原因还是在于中国法学研究的薄弱。有论者指出,在中国,虽然文史哲已经不像在上世纪80年代那样是一门显学,可是在人文社会科学的范畴内,依旧是最有底蕴并且具有一整套规范的研究方法的学科。作为时下“显学”的经济学,法学则要相差甚远,遑论什么底蕴,规范的学术研究尚且是个问题。后两者相比,法学研究还要滞后些。以市场经济改革为背景,在大量引进西方经济理论的前提下,经济学界就经济学的基本问题、理论架构、研究方法已初步达成共识,逐步形成了中国的经济学传统,如盛洪先生提出的“中国过渡经济学”;而法学家们在对国外的法律制度谈不上全面、准确、客观地把握,对国内法律制度的变迁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情况下,对某些学科划分尚存歧义。不仅法律各学科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对话,即使同一学科,源于门派之见,有时候也会产生交流平台不存在的问题。

(摘自《法制日报》

2006年4月1日)

《法制参考》读者调查表

尊敬的读者朋友：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及时、准确的法律资讯，给您的工作带来便利和帮助，希望您能在百忙之中将您阅读《法制参考》后的意见填入“调查表”，及时反馈给我们，以利我们改进工作，对我们的支持我们深表谢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法官 ☐检察官 ☐律师 ☐公务员 ☐教师 ☐学生 ☐企业管理人员 ☐其他
学历：☐高中 ☐大专 ☐本科 ☐本科以上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1. 您认为本读物风格是您所喜欢的吗？

☐是 ☐一般 ☐不是

2. 您是否会向朋友或同事推荐本读物？

☐会 ☐也许会 ☐不会

3. 您认为本读物能对您的工作和学习有帮助吗？

☐有 ☐无所谓 ☐没有

4. 您最喜欢的内容是：_____

5. 您最不喜欢的内容是：_____

6. 本读物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_____

7. 本读物中您最不喜欢文章是：_____

8. 您最喜欢的栏目有哪些？请打“√”；不喜欢的栏目有哪些？请打“×”。您认为还应当增加什么栏目？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9. 您认为本读物在以下各方面的表现如何？

封面及内文设计：☐非常好 ☐好 ☐一般 ☐差

栏目设置：☐非常好 ☐好 ☐一般 ☐差

文摘内容：☐非常好 ☐好 ☐一般 ☐差

信息量：☐非常好 ☐好 ☐一般 ☐差

10. 您对本读物有何改进的意见和建议：_____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制参考》编辑部 谨启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七号

邮编：100069

电话：(010) 63055022

13911918380

联系人：逯卫光

5

2007年 第5辑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FAZHI CANKAO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7/《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ISBN 978-7-80219-178-5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3056 号

书名/法制参考(2007 年第 5 辑)

FA ZHI CAN 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010)63055022(编辑部) (010)63056983(邮购部)

传 真/(010)63056975 (010)63056983

网 址/www.npc.gov.cn

邮 箱/fazhikanhao@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 张/10 字数/237 千字

版 本/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邮发代号/52-47

书 号/ISBN 978-7-80219-178-5/D·1064

定 价/15.00 元(全 12 辑 18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期视点

BENQISHIDIAN

P₃₄ 《劳动合同法》的变数猜想

从某种程度上说,《劳动合同法》是一部比《物权法》引起更多关注的法律。

其佐证是,《劳动合同法》在2005年12月底通过一审之后,2006年3月起《劳动合同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短短1个月,居然收到意见19万件,远远超过《物权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时1万多件的反馈。

在这庞大的数字背后,劳资——这一对在中国曾经讳莫如深的角色之间的争论或曰矛盾开始浮出水面。而进一步观察,其更深的分歧在于,如何判断中国今日的社会矛盾以及应该采取何种立场面对市场经济带来的诸多问题。这分歧不仅关乎立法技术,更关乎价值取向和利益立场。

P₄₂ 关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与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联合举办了“刑事诉讼法再修改重点问题研讨会”,据悉,今年10月,刑诉法的修改将初次进行立法审议程序。

专家认为,刑诉法修改要处理好现实性与前瞻性关系,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要特别注意坚持宪法原则。

P₉₀ 重庆“钉子户”与《物权法》保护私产争议

重庆“钉子户”事件发生时,正值起草数年、几经激烈争议的《物权法》刚刚出台,“最牛钉子户”被坊间看作是公民捍卫私产的典范。

对此,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刘俊教授称,他不赞成吴革夫妇这种极端的维权方式,“即使《物权法》生效,也不是任何私有财产,都不是无条件保护。涉及公共利益时,国家可采取强制措施。”

目 录 Contents

法制人物风采录

FAZHIRENWUFENGCAILU

封二 沈宗灵：尊而不亲 无妄者善

法制动态

FAZHIDONGTAI

- 8 最高法院要求各级法院院长庭长每年应参加合议庭审案/物权法相关司法解释将适时出台/中央研究解决司法办案经费不足难题/“民告官”案件七年来一审受理 63 万余件/中编办监察部联手阻击“超编”/司法鉴定行业呈现稳步发展趋势……

新法月报

XINFAYUEBAO

新法览要：

- 16 解读物权法/王 梓
24 新企业所得税法：中国市场经济体制迈向成熟和规范的标志/汤贡亮
28 新法存目：

新法速递：

- 29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节录)

立法前瞻

LIFAQIANZHAN

立法动态：

- 34 《劳动合同法》的变数猜想/张 帆
37 国土资源立法，今年要做哪些事？/魏莉华

- 40 国资法起草工作小组专家成员李曙光:国资法草案有待突破国资委定位等瓶颈/张馨月
- 立法建议:**
- 42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怎么看/晏向华
- 46 民事诉讼法修改:关注十大焦点/张卫平
- 50 关于专利法修改的几点建议/邱永清
- 52 恶意软件的立法之争/李国训
- 54 人大代表呼吁修订完善《商标法》/任震宇 聂国春

法制观察

FAZHIGUANCH

- 56 国家补偿制:让刑事受害人获得公平/陈宝成
- 60 考生起诉大学招生录取规则不一/郭姗姗 王亦君
- 62 记者站违规违纪问题缘何屡禁不止?
——访新闻出版总署报刊司司长余昌祥/晋雅芬
- 64 发改委设门槛:综改实验区不同特区/左青林
- 66 当前职务犯罪呈现十大特点/王悦 赵海利 张璞 张利 冯婷婷 林小强 陈明杰
- 71 户籍制度改革需加快步伐/冯兴元
- 73 律师参政之上海模式/田享华
- 77 将“强制执行”引入快车道/刘超
- 79 律师会见权:“红头文件”下的空中楼阁?/雷成
- 81 审计署发布公告揭露:高速路千亿投资背后的权钱交易/刘世昕
- 84 电子民主波/杨琳桦
- 87 一次为贼一生为贼/周斌

热点事件剖析

REDIANSHIJIANPOUXI

- 90 “钉子户”的红旗
——重庆被拆迁户“孤岛”抗争与《物权法》保护私产争议/吴红缨
- 95 蒙派营销玩“蒙”了谁?
——“藏秘排油”广告违规事件的反思/潮言

经济瞭望

JINGJILIAOWANG

- 100 我国地区城乡间发展差距逐年扩大/五大重点改革领域确定体制创新以点带面/房价六年来首跌 上海楼市调控再陷迷局?/银行信贷扩张为何难以遏制/生于海南死于上海……

法学前沿

FAXUEQIANYAN

- 117 法治建设与和谐社会
——王立民教授在华东政法大学的讲演/王立民
- 121 自由刑变革的推进原则与逻辑/翟中东 孙霞
- 122 中国群体诉讼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章武生 杨严炎
- 123 中国反洗钱的法律框架及其主要内容/曲新久
- 124 影响环境资源法实施的障碍研究/孙佑海
- 125 认真对待实用主义
——也谈中国法学应该向何处去/张千帆
- 126 平等保护原则中国物权法的鲜明特色/王利明
- 127 论现代服务行政与服务行政法
——以我国服务行政法律体系建构为重点/莫于川 郭庆珠
- 128 论人权和刑事司法的关系/杨宇冠
- 129 论企业改制中贪污罪的司法认定/孙国祥
- 130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野中的中国刑事司法/赵秉志
- 131 关于更新若干基础性法观念的构想/童之伟

案例指导

ANLI ZHIDAO

案情传真:

- 132 一撰稿人状告地方政府名誉侵权/何春中

- 133 | 中国证券界首例死刑案二审庭审实录 / 丁一鹤
- 136 | 吴江乙肝歧视案开庭
——此案反映出我国法律在此类问题上的空白 / 周 凯
- 137 | 驴友同游殒命 驴头赔偿是否公平 / 张 倩
- 142 | 彰显法律的力量
——六大 3·15 维权案例简介 / 游 婕
- 145 | “小案件”也能推动法制进步
——三个消费者权益保护经典案例 / 曾亮亮 夏子航 于 虹
- 147 | 国内最大知识产权案所涉专利被宣告无效始末 / 陈虹伟
- 案情评析：**
- 149 | 是否授予学位，高校有权拍板 / 余功文 刘立新
- 152 | 交易后意欲提价而拒不承认收到货款该如何定性 / 张 维 王春花
- 153 | “辣老五”对决
——辣老五兄弟酒楼诉顺缘阁辣老五酒家不正当竞争案解析 / 李延生

法制日记

FAZHIRIJI

155

名家著作赏析

MINGJIAZHUZUOSHANGXI

封三 | 法学之羞与教材革命 / 孔志国



最高法院要求各级法院

院长庭长每年应参加合议庭审案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除参加审判委员会审理案件以外,每年都应当参加合议庭或者担任独任法官审理案件。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下发的《关于完善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制度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要求。

意见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参加合议庭审理的案件包括四类:一是疑难、复杂、重大案件;二是新类型案件;三是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意义的案件;四是认为应当由自己参加合议庭审理的案件。此外,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还应当选择一定数量的案件,亲自担任承办人办理。

意见明确,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时,依法担任审判长,与其他合议庭成员享有平等的表决权。院长、副院长参加合议庭评议时,多数人的意见与院长、副院长的意见不一致的,院长、副院长可以决定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合议庭成员中的非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列席审判委员会。

意见强调,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应当作为履行审判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对其工作的考评和监督范围。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办理案件,应当起到示范作用。开庭时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同时注意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规范指导审判工作。

(摘自《法制日报》

2007年4月11日 王斗斗)

物权法相关司法解释将适时出台

最高人民法院29日召开有关会议,研究落实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强调将把代表和委员建议和意见转化为人民法院改进

工作的动力和措施,落实到法院审判工作、司法改革和队伍建设当中,并提出了十二项具体工作要求。

肖扬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将围绕两会提出的关注民生与和谐稳定的中心主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出台一批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司法解释。物权法颁布实施后,各种新问题也将在审判中涌现,最高人民法院将在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制定相关司法解释,为准确司法提供依据。

针对化解矛盾纠纷和涉诉信访问题,肖扬提出将努力形成职责清晰、协调有序、责任共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新格局。还将对涉诉信访开展全面的摸底调查,推动涉诉信访的处置机制等制度建设,推进包括再审制度在内的相关法律修改。

肖扬还提出要继续深化公开制度,提高审判、执行工作的公信力。赋予公民更多的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保守审判秘密的前提下,扩大公开的范围和程度,使案件的处理进程和结果为社会公众所知晓、理解,做到阳光下司法。还将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被害人救助三个救助制度,使三大救助制度形成良性互动的局面,充分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

针对法院系统拒腐防变问题,肖扬提出要提升拒腐防变的主观能动性,切实把“四不为”的工作机制,即“不愿为”的自律机制、“不能为”的防范机制、“不敢为”的惩治机制、“不必为”的保障机制落到实处。同时,肖扬还对死刑案件核准,完善审判组织和审判机构,中西部基层法院经费保障,基层法院队伍建设、改革创新行政审判制度、加强执行工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摘自《人民日报》

2007年3月31日 刘骁鹏)

中央研究解决司法办案经费不足难题

司法机关办案经费不足已经成了一个“老问题”。而经费不足对司法审判质量的影响更是被社会各界所热议。一位权威人士近日向《第一财经日报》透露,中央正在研究一个方案:让地方财政和中央财政分别保障办案支出,“其中地方财政保障办案人员的工资、医疗等人头费,而中央财政保障日常办案经费。”

据了解,在司法审判实务中,西部地区主要存在办案经费不足,而东部地区人手紧张更为明显。5年来,法院审判的案子翻了一番,而审判人员并没有相应地增加,“所以应该加强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一位来自司法系统的人士表示。

尤其是需要公共财政大力支持的司法援助问题很多,上海信息委员会副主任郑惠强指出,现在全国司法援助知晓度不到50%,全国人均司法援助拨款只有0.6元,去年国家拨款3.7亿元,地方拨款3.3亿元,但也只有三分之一的人(约28万人)提出了司法援助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位负责人日前也表示,提升法官素质、推进审判长选任制度和法官助理制度正在积极推进,但这都涉及到地方和中央的财力支持。

一位司法界人士指出,目前办案经费不足在财政体制方面的诱因是地方财政和中央财政分灶吃饭,“现在很多县级财政都很困难,作为地方政府负责人也只能保障先发工资,甚至很多中央给的钱可以动用的他们都敢动用,所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就不能很好落实,只要不犯大错误,谁来做县长都会这么做。”

(摘自《第一财经日报》)

2007年3月20日 袁飞)

“民告官”案件七年来 一审受理63万余件

被形象地称为“民告官”的行政审判,一直

广受公众关注。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说,2000年至2006年,全国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639736件,平均每年比前十年年均受案数上升16.78%。受理案件范围几乎涉及所有行政管理领域,案件种类达到50多种。

此外,过去的七年间,全国法院还受理一审行政赔偿案件34581件,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2034223件。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近日召开的第五次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介绍,七年来,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有关人身权、财产权的行政案件,积极慎重受理有关教育权、劳动与社会保障权等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的案件,依法受理涉及国际贸易等行政案件。对于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行政行为,依法判决撤销、确认违法无效或者变更;对于行政机关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行政职责的,依法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七年来,共审结此类行政案件134260件,有效地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据介绍,人民法院还通过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于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判决维持、确认合法有效或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和支持依法行政。七年来,共审结此类行政案件152669件。各地人民法院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问题,积极开展司法建议活动,协助行政机关总结教训、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随着我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各种社会矛盾和利益冲突凸显,涉及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的矛盾和争议,相当一部分反映到行政诉讼中来。特别是因城市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收、农民负担、企业改制、劳动和社会保障、资源环保等引发行政争议,有些争议和纠纷矛盾尖锐、情况复杂,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肖扬表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行政诉讼协调机制,在坚持依法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

的同时,注意协调和平衡公共利益与公民权益的关系,采取一切可能的方式和有效措施,妥善化解了一大批行政争议,防止和避免了一些矛盾激化和转化。

“在二十多年的时间里,行政审判稳步发展,已经成为与刑事审判、民事审判并重的三大审判之一。”肖扬说。

(摘自《光明日报》

2007年4月9日)

中编办监察部联手阻击“超编”

行政事业单位的设岗进人,长期以来处于软约束状态。随着昨天《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的施行,加之日前公布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建国以来形成的“精简-膨胀”怪圈有望被破除。

阻击超编

“现在,有个别地方在配备干部上达到了一正十几副,甚至二十几副,而按规定可能应是一正四副。”昨天,监察部副部长屈万祥在中纪委召开的《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下称《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痛斥超职数配备干部现象。

在谈到目前存在的其他编制问题时,屈万祥表示:有的地方擅自设立、撤并机构以及提高机构规格;有的地方,机构是有了,但超编配备人员;还有些地方,把编制拿来后吃空饷,即有些人员已经退休或已经逝世却还在职。

与会的中编办副主任吴知论还提到了“条条”干预问题,“也就是说上级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干预下级机关设立相应部门、配备人员,否则不给你项目、开会不通知你、给你穿小鞋。”

对此,《规定》首次细分了属于编制违规的内容,并规定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处理措施:通报批评;建议改正或者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建议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屈万祥表示,监察部参与监督检查机构编制,有助于排除阻力。

形成“治肿”框架

“超编问题,目前多数是发生在地方。”昨天,吴知论表示。

而去年11月,中编办研究中心副主任魏刚曾坦承,近半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乡镇事业单位超编。

对机构膨胀的问题,2005年中编办专门成立了13人的编制检察司,花了三年时间对全国31个省区市地方编制情况督查了一遍。

“但在专项检查时,我们发现检查方式方法上存在不规范,不统一,检查内容也不明确。”监察部副部长屈万祥说道。

一位编制系统人士告诉《第一财经日报》,督查缺乏依据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法治性、权威性不强的原因,一方面在于长期以来只有《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前者仅适用于国务院本级的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后者所适用的事项比较专业和狭窄。另一方面就是一直无监督检查的规定。

随着2007年5月1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的正式实施和昨天发布施行的《规定》,管理编制的法规框架基本形成,机构膨胀可望扭转。

屈万祥表示,今年监察部等将起草“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以配套《规定》的落实。

(摘自《第一财经日报》

2007年2月28日 孙荣飞)

司法鉴定行业呈现稳步发展趋势

据从司法部今天在此间召开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座谈会上了解到,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稳步增长,司法鉴定队伍初具规模,检案数量逐步提高,司法鉴定在诉讼活动中的保障和服务功能越来越突出,社会影响面越来越大,

司法鉴定行业呈现稳步发展的趋势。

司法部副部长郝赤勇在座谈会上强调,司法鉴定意见是法定证据之一,司法鉴定制度是国家法定的证明制度,在诉讼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指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基本形成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两结合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中央、省、市三级司法鉴定管理体系;基本形成“三大类”司法鉴定管理的制度框架;重点建设和形成一批高标准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实验室;努力锻造一支高水平的司法鉴定人队伍。

郝赤勇指出,从两年来的实践看,当前司法鉴定工作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不适应,即鉴定能力与人民群众、司法机关日益增长的诉讼需要不相适应;管理能力与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外部执业环境与司法鉴定行业健康顺利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

郝赤勇要求,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必须充分认识到推进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和管理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有重点、分步骤、按计划地不断推进,真正把中央精神和《决定》不断落实到位。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强化职能,抓管理、打基础,抓规范、建制度,抓改革、促发展。

据介绍,根据司法部2005年底和2006年10月的统计,《决定》实施以来,“三大类”司法鉴定机构从1385家发展到1819家,增长了31%;司法鉴定人从1.77万发展到2.34万,增长了32%,其中中级以上职称的比例已经达到96.1%;检案量从26.6万件增加到31.9万件,增长了20%。

(摘自《法制日报》)

2007年4月4日 倪晓)

会上了解到,2007年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全面清理政府机关近年来兴建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情况,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同时,严格控制会议、公务接待和差旅费等行政支出,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游山玩水和进行高消费娱乐。严格控制节庆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继续整顿规范地方政府机关驻京办事机构。

对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在商品房买卖置换中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置或以劣换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以借为名占用他人住房、汽车的,参与赌博或以变相赌博等形式收钱敛财的,借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为本人谋取预期的不正当利益或以各种方式为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坚决清理纠正,并视情节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对此,监察部副部长黄树贤表示,各级监察机关要按照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继续抓好行政机关公务员的教育、监督和廉洁自律,继续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继续抓好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继续抓好源头治理、推进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为党的十七大的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记者还从会上了解到,2006年,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保持查办案件强劲势头,坚决惩处违纪违法行为,全国共受理群众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投诉109821件,查处这方面的案件21818件。

(摘自《中国青年报》)

2007年3月24日 李亚杰)

今年全面清理政府机关兴建办公楼

据从23日召开的监察部特邀监察员座谈

全国已录入吸毒人员 78.59 万人

据从国家禁毒办获悉,自 2006 年 8 月公安部部署全国建立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机制以来,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全面开展对吸毒人员的大排查,在切实摸清吸毒人员底数、核实身份、掌握现状,坚持“见面排查”的基础上,一律登记上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目前,该机制已初步建成,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全国公安机关共排查录入吸毒人员 78.59 万人。近期,福建、西藏公安机关就是利用该机制连续破获两起案件,吸毒人员管控机制成效初显。

今年 1 月 5 日,福建漳州市禁毒支队接到一条涉毒线索:一名外号“小头”的男青年在本市的公共娱乐场所贩卖毒品。由于线索提供的信息有限,在接到举报后,侦查员立即运用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进行查询,很快摸清了犯罪嫌疑人身份情况,并随即开展侦查。3 月 9 日,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 6 名,当场缴获 K 粉 1100 多克。

1 月 18 日,西藏公安厅禁毒总队在対一名劳教戒毒人员见面排查时发现该人形迹可疑,遂利用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机制进行查询,并迅速通过四川省公安机关核实,发现该人系 2006 年 4 月持枪抢劫的在逃犯罪嫌疑人,从而成功破获了该案。

(摘自《中国青年报》

2007 年 4 月 12 日 何春中)

房地产重点环节违规 问题多腐败发案率高

据从全国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建设部对去年以来一些发生在房地产领域、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了重点查处和剖析。分析表明,在房地产领域的违法违规、权钱交易行为多发生在规划审批、房屋拆迁、开发建设、房屋销售、产权办理等环节上,特别是在一些重点环

节,违规问题多、腐败发案率高。

规划审批环节。有的开发商通过协议出让方式获得工业用地,再将工业用地转为商业用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一些开发商在未经规划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更改规划,对开发项目做大幅度调整。有的主管部门违规改变控制性详规,提高规划容积率和建筑密度,降低基础设施配套要求,帮助开发商在单位地块上获得更大的收益。

开发建设环节。有的开发商为降低开发成本,千方百计“打通关节”,加快项目开发进度。主管部门本应严格把关、加强监督,而一些审批部门及工作人员却为违规行为大开“绿灯”,在企业未达到开工条件时,就为其项目核发施工许可证。还有一些中介机构和测绘部门,虚测商品房面积,向产权登记部门出具虚假测绘报告,造成房屋销售面积比实际建筑面积大,坑害消费者。

房屋销售环节。一些开发商为争取商品房提前上市销售,在未达到预售条件时,采取各种手段取得预售许可证,有的甚至未取得预售许可,就违法进行房屋销售。有的开发商在销售中,夸大其辞做虚假广告,诱导欺骗消费者。还有的开发商变相囤积房源,哄抬房价。

(摘自《人民日报》

2007 年 4 月 7 日 王 炜)

公安部提出治安管理改革四大目标

据从 29 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治安管理工作会议上获悉:各地公安机关依法及时查处各类治安案件,有力地维护了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在会上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和改革治安管理工作,主要奋斗目标是:第一,建立情报信息、矛盾纠纷调处、群体性事件处置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对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定因素、群体性事件情况不明、信息不灵、处置不好的问题;第二,加强以派出

所建设和实有人口管理为重点的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合专业化和社会化防控资源,落实综合性防控措施,从根本上解决对违法犯罪活动发现不了、防范不严、控制不住、打击不力的问题;第三,加强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加快治安管理工作主要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从根本上解决治安工作中无法可依、有法难依、执法不严、执法不公和管理效能不高的问题;第四,大力加强治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严格队伍管理教育,从根本上解决对待群众“冷硬横”、内部管理“脏乱差”、纪律作风“稀拉松”的问题。

(摘自《人民日报》)

2007年3月31日 石国胜)

■ 监察部今年重点查处非法批地

2007年全国各级监察机关将继续深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重点查处非法批地、未批先用、批少用多、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擅自变更规划获取利益等方面的案件。

同时,全面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挂牌出让制度,推动工业用地招拍挂挂牌出让,实行划拨和协议出让土地公示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地出让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土地,继续暂停新设立和扩建各类开发区,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加强对农村土地征收征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农村集体土地补偿费管理的有关制度;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监督检查,推进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挂牌出让,严肃查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以及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中的违纪违法案件。

(摘自《第一财经日报》)

2007年3月20日)

■ 风沙毁车事故乘客告铁道部

要求铁道部处罚乌鲁木齐铁路局并令铁路局制定应急预案

火车在通过新疆“百里风区”时,被肆虐的沙尘暴摧毁了车窗,而铁路部门只做了简单处理便要求乘客上车。乘客穆先生认为,铁道部理应对新疆铁路局作出处罚。昨天,穆先生向市一中院递交诉状起诉铁道部,要求法院责令铁道部处罚乌鲁木齐铁路局,并要求该铁路局制定应急预案。

去年4月9日14时,穆先生从乌鲁木齐登上开往北京西站的T70次列车。19时20分左右行至新疆小草湖至红层一带“百里风区”时遭到特大沙尘暴袭击,车窗全部被毁。穆先生说,在沙尘暴袭击过程中,他受到砂石的剧烈打击以及16级狂风的吹袭,造成身体多部位不同程度的损伤。

据穆先生介绍,国家有“大风停轮的行车安全规定”,而且气象部门已经提前作出大风灾害警报。可是,乌鲁木齐铁路局仍然指令列车冒险闯入风区而遭遇沙尘暴,700名旅客在沙暴中受困,被迫采用卸床板和堵被褥的方式进行自救,承受了近20个小时的16级狂风袭击,饱受惊吓,身体受损。后来,工作人员用三合板等材料对列车车窗进行简单处理后,便要求穆先生及700名旅客登车,这趟没有安全保证的严重受损列车在晚点33个小时后到达北京西站。

今年从乌鲁木齐发往阿克苏的5806次列车再次在该管区因大风行车而倾覆,造成旅客伤亡。因此,穆先生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怠于监管的不作为行为违法,责令铁道部对乌鲁木齐铁路局作出处罚并制定完善的灾害预防制度、应急预案以及安全的行车规程。

(摘自《北京晨报》)

2007年4月11日 李婧)